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捐助暨組織章程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81年5月29日訂立

台北市政府81年7月24日(81)府建三字第81047101號函核定

83年12月1日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年3月1日84農輔字第4106184A號函核定

106年3月22日第5屆106年度1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依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

度抗更三字第4號民事裁定確定追認通過

108年7月12日第6屆第6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修訂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

7月26日108農水字第1080720762號函核定

110年3月25日第7屆第3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修訂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

5月18日農授水字第1106012663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人訂名為「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民法財團法人規定設立。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促進國家農業發展，建立農業與工商均衡之現代化國家，而推動有關農業等公共政策之制定及培育社會傑出人才。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大安路1段96巷1號4樓。

第二章 事業

第四條 本會目的事業如下：

- 一、促進農業及其有關國家現代化之公共政策研究與建議。
- 二、為前項之事業聘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服務或聘請專人從事研究。
- 三、設置獎學金資助農業界及有關社會各界傑出或有潛力之人士從事進修研究或交流訪問。
- 四、出版或協商有關國家現代化等之專家學者發表，以導引輿論，促成公共政策之推行。
- 五、辦理及獎助農業及有關國家現代化之發展事項。
- 六、辦理推動農業及有關國家現代化各項活動及競賽。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十五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三人組成監察人會，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推之，董事長一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會，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由下列一、二款之單位或個人推薦或由其聘任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而組成。

第一款 董事部份：

- 1.發起本基金會之單位或個人。
- 2.原捐助單位之發起人為當然董事。
- 3.捐助本基金會之單位團體或個人。

第二款 監察人部份：

- 1.發起本基金會之單位或個人。

2. 捐助本基金會之單位團體或個人。

3. 聘請社會公正人士。

第七條 本會董事十五人，其中八人由主管機關聘任，七人由本會選任。本會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由主管機關聘任，二人由本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有缺額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由原聘單位補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董事長如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監察人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董事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一條 常務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於董事會未集會期間為本會最高決策機關。

二、就本會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年度預算與決算以及其他重要事項作成決議提請董事會審定。

三、對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之增聘及新聘及改聘作成建議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監察人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負責會務行政及執行董事會與常務董事之決議案，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常務董事會議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會務之處理，得視需要聘用職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常務董事會決定後聘用之。

第四章 財產及會計

第十四條 本會原始基金為新台幣三億元整，由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捐助，嗣後並得接受社會各界之捐贈及原捐助單位之捐贈。
第十五條 本會因故必須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會基金不得移供本章程事業目的以外之運用。
第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預算及事業計畫，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經提董事會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終止後三個月內，造具決算書、工作成果報告提送董事會議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監察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及監察人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董事三分之一之請求召開臨時董事會議，或由監察人三分之一之請求得召開臨時監察人會議，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為會議主席，常務監察人缺席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二十條 常務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常務董事之一或執行長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議均分別由董事或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下列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或常務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日施行之，修正亦同。